

肇庆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

区域	土地等级	范围	2017年标准		2018年标准		2019年及以后年度标准	
			非工业用地年税额(元/平方米·年)	工业用地年税额(元/平方米·年)	非工业用地年税额(元/平方米·年)	工业用地年税额(元/平方米·年)	非工业用地年税额(元/平方米·年)	工业用地年税额(元/平方米·年)
端州区、鼎湖区(含肇庆高新区)、高新区	一级	端州区天宁南、北路、建设三路、新街、二马路、端州四路西段(七星岩牌坊至工农路口)、端州五路、宋城一路、康乐北路、端州六路东段(人民中路口至康乐路口)	13.5	4	12	4	10	4
		端州区正东路西段(城中路口至阅江路口)、朝圣路、城中路、文明路、人民南、中、北路、工农南、北路、豪居路、忠勇路、草场路、城北路、康乐中、南路、瑶池西街、端州四路东段(工农路口至古塔中路口)、端州六路(康乐路口至西江路口)、宝月路、柑园南、北路、荷香街、芹田路、芹田一、二路、牌坊东街、西江路、古塔路、和平路西段(工农路口至前进路口)、星荷路、翠星路、伴月路	11.4	2.35	10.8	2.2	10	2
	二级	端州区阅江路、正西路、前沙街、厂排街、睦民路、登高路、建设二路、江滨路、前进路、跃龙路、十字路、蓓蕾南、北路、友谊路、沙墩路、厚岗路、柳园路、柳园南路、公正路、明珠路、龙安路、黄塘路、府前路、体育路、梅庵路、城南路、南溪路、正东路东段(阅江路口至江滨路口)、宋城二路、龙马街、八一路、端州七路、端州三路、端州二路、端州一路、星湖大道、大鼎东、西路、和平路东段(前进路口至二塔路口)、二塔路、大桥路、风华路、翠湖路、彩云路、肇庆大道、信安大道、蓝塘大道、新元路、叠翠南、北路、宾日路、东湖路、景泰路、景德路、岗美路、棠岗路、端州八路、建设一路、七星路、盘古路、北岭路、三茂铁路肇庆生活区、幸福街、棠兴路、百花路、颂德路、叠翠一、二、三、四街、金津路、渡头街、大鼎路、宋城三路、月华街、湖荫街、富民路、泰安路、锦绣路、聚璋路、荷花路、牡丹路、梅花路、嘉馨街、李花街、百合街、兰花街、桂花一街、桂花二街、桂花三街、桃花街、荷李街、润芳街、杏花街、新新一街、新星二街、东安街、山河路、吉祥路、广元街	8.7	2.35	8.4	2.2	8	2
	三级	除上述街(路)外,端州区的其他街路;鼎湖区(含肇庆高新区)的广利、桂城、坑口办事处、永安镇、莲塘镇辖区范围内以及凤凰镇辖区内的九坑河水库大坝以南、北岭山以南的区域;大旺综合经济开发区(肇庆高新区)除亚铝大街西延长线以北、龙湖大道和大旺大道以西、大南山以东范围外的区域	6	2	6	2	6	2
	四级	大旺综合经济开发区(肇庆高新区)的亚铝大街西延长线以北、龙湖大道和大旺大道以西、大南山以东范围区域	4.7	2	4.4	2	4	2
	五级	端州区、鼎湖区(含肇庆高新区)范围内除一、二、三、四级以外的区域和在上述一至五级土地区域内的农村经济组织(包括村居委会、村居民小组,农村社区经济合作社、经济联合社、村民委员会、村经济合作社)的应税土地	3.4	1	2.8	1	2	1

区域	土地等级	范围	2017年标准		2018年标准		2019年及以后年度标准	
			非工业用地年税额（元/平方米·年）	工业用地年税额（元/平方米·年）	非工业用地年税额（元/平方米·年）	工业用地年税额（元/平方米·年）	非工业用地年税额（元/平方米·年）	工业用地年税额（元/平方米·年）
高要区	一级							
	二级							
	三级	高要区城区（不含原马安镇区域）、金利镇	7.4	2.35	6.8	2.2	6	2
		原马安镇区域、金渡镇、白土镇	6	2.35	6	2.2	6	2
	四级	新桥镇、莲塘镇、白诸镇、回龙镇、蛟塘镇、大湾镇、蚬岗镇、小湘镇、禄步镇	4	2	4	2	4	2
	五级	河台镇、水南镇、乐城镇、活道镇	2.8	1	2.7	1	2	1
四会市	一级							
	二级							
	三级	市区中心地段(包括城中街道的仓岗社区、沙尾村社区、城中社区、城东社区、城南社区、城北社区、沙尾社区、花街社区、渔业社区; 东城街道的槎山社区、马田社区、陶丽社区、窠口社区、沙田园社区、东方红管理处、陶塘村委会、陶冲村委会、黄岗社区(荔枝湾至牌坊地段); 贞山街道的独岗社区等所属区域。	6	2.35	6	2.2	6	2
	四级	市区其他地段(包括城中街道的河西村、铁场村、下布村、高布村、白沙村、上沙村、高狮村、东城街道的黄岗社区(荔枝湾至牌坊地段除外)、清塘村、清东村、河东村、黄岗村、沙头村、前锋村、前进村、光辉村的所属地域; 贞山街道(独岗社区、邓村片区除外)、大沙镇、龙甫镇	4.7	2	4.4	2	4	2
	五级	其他镇及贞山街道的邓村片	3.28	1	3.12	1	2	1
	广宁县、德庆县、封开县[含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(肇庆)]、怀集县	一级						
二级								
三级								
四级								
五级		县城范围 县城镇、新圩镇(行政区域内) 县城江口镇 县城镇(行政区域内)	3.28	1.4	3.12	1.35	2	1
		县城范围外(包括各建制镇、林场) 其余各建制镇(行政区域内) 其他各建制镇 其余各建制镇(行政区域内)	2.8	1.4	2.7	1.35	2	1